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1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明昌

選任辯護人 沈孟賢律師
王藝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6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郭明昌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郭明昌（下稱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被告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侵占系爭車輛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113年7月止，告訴人臺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科公司）已支付租金高達新台幣（下同）52萬餘元，另繳納被告之違規罰款、停車費近2萬元，所受損害非輕，原審未予審酌，量刑尚有未當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誤認可對物行使留質權，因而未返還系爭

01 車輛，但其已認罪，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履行完畢，請求
02 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經查，被告與告訴人間有金錢糾紛，尚未經清算，因未了解
04 法律，誤認可對告訴人之物行使留質權，故未返還系爭車
05 輛，其犯罪情節非屬重大，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已坦承犯
06 行，允諾將系爭車輛返還告訴人，但因告訴人拒絕致未能成
07 立和解，嗣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已履行完
08 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復經
09 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並同意納為被告量刑考量
10 （見本院卷第141頁）。綜上各情，依一般人法律情感，被
11 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
12 月，猶屬過重，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3 四、原審對被告依法科刑，固非無見。但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
14 達成調解，亦已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附卷足憑，且經告訴
15 代理人陳明及同意納為被告量刑考量。因此，被告於本院新
16 生有利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仍屬量刑未當。檢察官
17 及被告上訴意旨均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然如上開所述，檢
18 察官上訴即為無理由，被告上訴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
19 銷改判。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農科公司董
20 事，因與告訴人有金錢糾紛，不思正當法律途徑解決，貿然
21 拒將持有之系爭車輛返還告訴人，致觸犯刑責，損及告訴人
22 權益，被告犯後一度否認犯行，然於原審準備程序即知錯
23 誤，允諾將系爭車輛返還告訴人，雖因告訴人拒絕致未能成
24 立和解，但於本院已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
25 可，復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同意納為被告量刑考
26 量，兼衡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婚，有○名子
27 女，從○○，○○○○○○，沒有領薪水，靠○○○○生
28 活，需撫養阿嬤，現在自己一個人住，有時跟小孩、太太住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9條、第4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5 法官 王美玲

06 法官 曾子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張宜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